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标的公司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轻资产、产品与技术迭代快、行业竞争激烈。受前期高强度研发投入及收入规模等影响因素,标的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截至2024年底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97亿元(未经审计),短期内尚不具备利润分配能力。虽然标的公司于2025年1-9月首次实现盈利,但未来仍需持续研发投入,叠加行业竞争、技术迭代、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及现金流压力等因素,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及盈利能力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依托未来三年内的经营业绩逐步消化前期资金支出压力,以恢复至当前的

银行借款及贷款规模水平。截至2026年2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1.56亿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产生净现金流的能力,但现有经营性净现金流水平与短期债务偿付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资金缺口,若后续融资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偿付压力,从而对资金周转及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的拟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持续亏损,将影响公司投资损益,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本次交易为财务性投资,为强化对标的公司的投资监督与管理,公司在投资协议中就被标的公司办理作出相关安排,约定享有知情权、核查权等监督权利,并向标的公司委派1名董事,参与其董事会决策。本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66亿元,其中1亿元暂存标的公司,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约履行,同时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包含标的公司,但仍享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约履行,同时无法实现的金额1.16亿元受让股权部分资金支付,前述特殊投资者权利,若标的公司后续经营不及预期,公司存在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托未来三年内的经营业绩逐步消化前期资金支出压力,以恢复至当前的银行借款及贷款规模水平。截至2026年2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1.56亿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产生净现金流的能力,但现有经营性净现金流水平与短期债务偿付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资金缺口,若后续融资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偿付压力,从而对资金周转及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的拟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持续亏损,将影响公司投资损益,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 本次交易为财务性投资,为强化对标的公司的投资监督与管理,公司在投资协议中就被标的公司办理作出相关安排,约定享有知情权、核查权等监督权利,并向标的公司委派1名董事,参与其董事会决策。本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66亿元,其中1亿元暂存标的公司,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约履行,同时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包含标的公司,但仍享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约履行,同时无法实现的金额1.16亿元受让股权部分资金支付,前述特殊投资者权利,若标的公司后续经营不及预期,公司存在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

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托未来三年内的经营业绩逐步消化前期资金支出压力,以恢复至当前的银行借款及贷款规模水平。截至2026年2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1.56亿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产生净现金流的能力,但现有经营性净现金流水平与短期债务偿付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资金缺口,若后续融资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偿付压力,从而对资金周转及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9.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的拟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持续亏损,将影响公司投资损益,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 本次交易为财务性投资,为强化对标的公司的投资监督与管理,公司在投资协议中就被标的公司办理作出相关安排,约定享有知情权、核查权等监督权利,并向标的公司委派1名董事,参与其董事会决策。本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66亿元,其中1亿元暂存标的公司,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约履行,同时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包含标的公司,但仍享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约履行,同时无法实现的金额1.16亿元受让股权部分资金支付,前述特殊投资者权利,若标的公司后续经营不及预期,公司存在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

1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托未来三年内的经营业绩逐步消化前期资金支出压力,以恢复至当前的银行借款及贷款规模水平。截至2026年2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1.56亿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产生净现金流的能力,但现有经营性净现金流水平与短期债务偿付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资金缺口,若后续融资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偿付压力,从而对资金周转及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2.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的拟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持续亏损,将影响公司投资损益,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3. 本次交易为财务性投资,为强化对标的公司的投资监督与管理,公司在投资协议中就被标的公司办理作出相关安排,约定享有知情权、核查权等监督权利,并向标的公司委派1名董事,参与其董事会决策。本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66亿元,其中1亿元暂存标的公司,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约履行,同时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包含标的公司,但仍享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约履行,同时无法实现的金额1.16亿元受让股权部分资金支付,前述特殊投资者权利,若标的公司后续经营不及预期,公司存在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

1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托未来三年内的经营业绩逐步消化前期资金支出压力,以恢复至当前的银行借款及贷款规模水平。截至2026年2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1.56亿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产生净现金流的能力,但现有经营性净现金流水平与短期债务偿付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资金缺口,若后续融资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偿付压力,从而对资金周转及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5.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的拟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持续亏损,将影响公司投资损益,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6. 本次交易为财务性投资,为强化对标的公司的投资监督与管理,公司在投资协议中就被标的公司办理作出相关安排,约定享有知情权、核查权等监督权利,并向标的公司委派1名董事,参与其董事会决策。本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66亿元,其中1亿元暂存标的公司,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约履行,同时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包含标的公司,但仍享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约履行,同时无法实现的金额1.16亿元受让股权部分资金支付,前述特殊投资者权利,若标的公司后续经营不及预期,公司存在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

17.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托未来三年内的经营业绩逐步消化前期资金支出压力,以恢复至当前的银行借款及贷款规模水平。截至2026年2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1.56亿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产生净现金流的能力,但现有经营性净现金流水平与短期债务偿付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资金缺口,若后续融资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偿付压力,从而对资金周转及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8.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的拟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持续亏损,将影响公司投资损益,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9. 本次交易为财务性投资,为强化对标的公司的投资监督与管理,公司在投资协议中就被标的公司办理作出相关安排,约定享有知情权、核查权等监督权利,并向标的公司委派1名董事,参与其董事会决策。本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66亿元,其中1亿元暂存标的公司,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约履行,同时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包含标的公司,但仍享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约履行,同时无法实现的金额1.16亿元受让股权部分资金支付,前述特殊投资者权利,若标的公司后续经营不及预期,公司存在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

2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托未来三年内的经营业绩逐步消化前期资金支出压力,以恢复至当前的银行借款及贷款规模水平。截至2026年2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1.56亿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产生净现金流的能力,但现有经营性净现金流水平与短期债务偿付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资金缺口,若后续融资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偿付压力,从而对资金周转及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1.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的拟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持续亏损,将影响公司投资损益,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2. 本次交易为财务性投资,为强化对标的公司的投资监督与管理,公司在投资协议中就被标的公司办理作出相关安排,约定享有知情权、核查权等监督权利,并向标的公司委派1名董事,参与其董事会决策。本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66亿元,其中1亿元暂存标的公司,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约履行,同时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包含标的公司,但仍享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约履行,同时无法实现的金额1.16亿元受让股权部分资金支付,前述特殊投资者权利,若标的公司后续经营不及预期,公司存在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

2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托未来三年内的经营业绩逐步消化前期资金支出压力,以恢复至当前的银行借款及贷款规模水平。截至2026年2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1.56亿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产生净现金流的能力,但现有经营性净现金流水平与短期债务偿付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资金缺口,若后续融资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偿付压力,从而对资金周转及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4.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的拟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持续亏损,将影响公司投资损益,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5. 本次交易为财务性投资,为强化对标的公司的投资监督与管理,公司在投资协议中就被标的公司办理作出相关安排,约定享有知情权、核查权等监督权利,并向标的公司委派1名董事,参与其董事会决策。本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66亿元,其中1亿元暂存标的公司,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约履行,同时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包含标的公司,但仍享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约履行,同时无法实现的金额1.16亿元受让股权部分资金支付,前述特殊投资者权利,若标的公司后续经营不及预期,公司存在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

2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托未来三年内的经营业绩逐步消化前期资金支出压力,以恢复至当前的银行借款及贷款规模水平。截至2026年2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1.56亿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产生净现金流的能力,但现有经营性净现金流水平与短期债务偿付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资金缺口,若后续融资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偿付压力,从而对资金周转及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7.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的拟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持续亏损,将影响公司投资损益,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8. 本次交易为财务性投资,为强化对标的公司的投资监督与管理,公司在投资协议中就被标的公司办理作出相关安排,约定享有知情权、核查权等监督权利,并向标的公司委派1名董事,参与其董事会决策。本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66亿元,其中1亿元暂存标的公司,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约履行,同时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包含标的公司,但仍享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约履行,同时无法实现的金额1.16亿元受让股权部分资金支付,前述特殊投资者权利,若标的公司后续经营不及预期,公司存在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

2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托未来三年内的经营业绩逐步消化前期资金支出压力,以恢复至当前的银行借款及贷款规模水平。截至2026年2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1.56亿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产生净现金流的能力,但现有经营性净现金流水平与短期债务偿付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资金缺口,若后续融资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偿付压力,从而对资金周转及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0.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的拟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持续亏损,将影响公司投资损益,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1. 本次交易为财务性投资,为强化对标的公司的投资监督与管理,公司在投资协议中就被标的公司办理作出相关安排,约定享有知情权、核查权等监督权利,并向标的公司委派1名董事,参与其董事会决策。本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66亿元,其中1亿元暂存标的公司,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约履行,同时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包含标的公司,但仍享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约履行,同时无法实现的金额1.16亿元受让股权部分资金支付,前述特殊投资者权利,若标的公司后续经营不及预期,公司存在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

3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托未来三年内的经营业绩逐步消化前期资金支出压力,以恢复至当前的银行借款及贷款规模水平。截至2026年2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1.56亿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产生净现金流的能力,但现有经营性净现金流水平与短期债务偿付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资金缺口,若后续融资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偿付压力,从而对资金周转及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3.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的拟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持续亏损,将影响公司投资损益,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4. 本次交易为财务性投资,为强化对标的公司的投资监督与管理,公司在投资协议中就被标的公司办理作出相关安排,约定享有知情权、核查权等监督权利,并向标的公司委派1名董事,参与其董事会决策。本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66亿元,其中1亿元暂存标的公司,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约履行,同时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包含标的公司,但仍享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约履行,同时无法实现的金额1.16亿元受让股权部分资金支付,前述特殊投资者权利,若标的公司后续经营不及预期,公司存在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

3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托未来三年内的经营业绩逐步消化前期资金支出压力,以恢复至当前的银行借款及贷款规模水平。截至2026年2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1.56亿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产生净现金流的能力,但现有经营性净现金流水平与短期债务偿付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资金缺口,若后续融资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偿付压力,从而对资金周转及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6.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的拟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持续亏损,将影响公司投资损益,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7. 本次交易为财务性投资,为强化对标的公司的投资监督与管理,公司在投资协议中就被标的公司办理作出相关安排,约定享有知情权、核查权等监督权利,并向标的公司委派1名董事,参与其董事会决策。本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66亿元,其中1亿元暂存标的公司,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约履行,同时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包含标的公司,但仍享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约履行,同时无法实现的金额1.16亿元受让股权部分资金支付,前述特殊投资者权利,若标的公司后续经营不及预期,公司存在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

3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托未来三年内的经营业绩逐步消化前期资金支出压力,以恢复至当前的银行借款及贷款规模水平。截至2026年2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1.56亿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产生净现金流的能力,但现有经营性净现金流水平与短期债务偿付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资金缺口,若后续融资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偿付压力,从而对资金周转及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一、问题描述

(三)本次投资的审议决策过程

1. 会前准备工作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跨界投资,不属于公司擅长的业务领域,因此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提交审议前,公司已组织并聘请专业第三方人员就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行业发展前景、核心竞争力及投资风险等方面开展了全面调研与分析,充分论证了本次投资的可行性及风险,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充分依据。根据尽调结论及双方磋商情况,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董事会决策会议过程

2025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购买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应出席委员3名,实际出席委员3名,经全体委员一致表决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决议决策过程

2025年2月1日,公司正式发布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通知,并将本次对外投资议案内容寄送给各位董事参阅。

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购买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投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董事会在法定权限内行使表决权,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规、有效。

综上,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在软件标准产品与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等方面具备优势,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及行业地位。公司经营理念稳健,业务风险可控,尽管本次投资支出将形成短期资金压力,但不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履行必要程序,董事会在法定决策权限内履行表决程序,决策程序规范、合规、有效;但本次投资属于跨界投资,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投资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上述事项可能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本次投资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

二、结合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说明标的公司盈利预期变化的主要考虑,后续是否有继续投资标的公司的计划,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主体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一)标的公司盈利预期变化的主要考虑

标的公司作为大数据基础软件领域的龙头企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客户资源。公司的经营进行稳健,主要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同时标的公司历史上已完成多轮融资,截至5年底估值已达约26亿元,本次收购的估值为20.29亿元,估值具备合理性。

(二)后续是否有继续投资标的公司的计划,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主体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本次交易目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割前		本次交割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作哲	1,584,537	22.13%	1,584,537	21.68%
2	深圳市产研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40,030	14.53%	1,040,030	14.17%
3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963,300	13.12%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日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652	9.07%	649,652	8.85%
5	深圳市产研项目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9,329	12.64%	632,894	8.62%
6	中国中核技术研究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930	6.47%	402,930	6.31%
7	北京德泰汇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438	5.66%	406,438	5.62%
8	北京德泰汇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474	4.23%	320,474	4.23%
9	珠海横琴新区中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988	4.15%	286,988	4.03%
10	北京德泰汇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649	3.74%	267,649	3.65%
11	德泰汇盈	206,627	2.87%	206,627	2.80%
12	德泰汇盈	159,913	1.44%	159,913	1.40%
13	德泰汇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560	1.22%	94,560	1.29%
14	德泰汇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201	1.08%	77,201	1.06%
15	北京德泰汇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44	0.97%	69,444	0.96%
16	中国中核技术研究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44	0.97%	69,444	0.96%
17	德泰汇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70%	50,000	0.69%
18	德泰汇盈	47,289	0.66%	47,289	0.64%
19	德泰汇盈	298,323	3.16%	15,697	0.21%
20	北京德泰汇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1	0.06%	4,231	0.06%
21	北京(苏州)产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003	3.96%	-	-
合计		7,136,622	100%	7,342,151	100%

公司本次以1.67亿元受让标的公司原持有8.108%的股权,受让股份中包含原股东王作哲及实际控制人王作哲持有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作哲及实际控制人王作哲均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1.68%和14.17%,合计持股比例为35.85%,持股比例与本次交割前一致。王作哲及实际控制人王作哲均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1.68%和14.17%,合计持股比例为35.85%,持股比例与本次交割前一致。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同时标的公司历史上已完成多轮融资,截至5年底估值已达约26亿元,本次收购的估值为20.29亿元,估值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同时标的公司历史上已完成多轮融资,截至5年底估值已达约26亿元,本次收购的估值为20.29亿元,估值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同时标的公司历史上已完成多轮融资,截至5年底估值已达约26亿元,本次收购的估值为20.29亿元,估值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同时标的公司历史上已完成多轮融资,截至5年底估值已达约26亿元,本次收购的估值为20.29亿元,估值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同时标的公司历史上已完成多轮融资,截至5年底估值已达约26亿元,本次收购的估值为20.29亿元,估值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同时标的公司历史上已完成多轮融资,截至5年底估值已达约26亿元,本次收购的估值为20.29亿元,估值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同时标的公司历史上已完成多轮融资,截至5年底估值已达约26亿元,本次收购的估值为20.29亿元,估值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同时标的公司历史上已完成多轮融资,截至5年底估值已达约26亿元,本次收购的估值为20.29亿元,估值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同时标的公司历史上已完成多轮融资,截至5年底估值已达约26亿元,本次收购的估值为20.29亿元,估值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同时标的公司历史上已完成多轮融资,截至5年底估值已达约26亿元,本次收购的估值为20.29亿元,估值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同时标的公司历史上已完成多轮融资,截至5年底估值已达约26亿元,本次收购的估值为20.29亿元,估值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同时标的公司历史上已完成多轮融资,截至5年底估值已达约26亿元,本次收购的估值为20.29亿元,估值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同时标的公司历史上已完成多轮融资,截至5年底估值已达约26亿元,本次收购的估值为20.29亿元,估值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同时标的公司历史上已完成多轮融资,截至5年底估值已达约26亿元,本次收购的估值为20.29亿元,估值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同时标的公司历史上已完成多轮融资,截至5年底估值已达约26亿元,本次收购的估值为20.29亿元,估值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同时标的公司历史上已完成多轮融资,截至5年底估值已达约26亿元,本次收购的估值为20.29亿元,估值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同时标的公司历史上已完成多轮融资,截至5年底估值已达约26亿元,本次收购的估值为20.29亿元,估值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同时标的公司历史上已完成多轮融资,截至5年底估值已达约26亿元,本次收购的估值为20.29亿元,估值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同时标的公司历史上已完成多轮融资,截至5年底估值已达约26亿元,本次收购的估值为20.29亿元,估值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同时标的公司历史上已完成多轮融资,截至5年底估值已达约26亿元,本次收购的估值为20.29亿元,估值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同时标的公司历史上已完成多轮融资,截至5年底估值已达约26亿元,本次收购的估值为20.29亿元,估值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同时标的公司历史上已完成多轮融资,截至5年底估值已达约26亿元,本次收购的估值为20.29亿元,估值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同时标的公司历史上已完成多轮融资,截至5年底估值已达约26亿元,本次收购的估值为20.29亿元,估值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同时标的公司历史上已完成多轮融资,截至5年底估值已达约26亿元,本次收购的估值为20.29亿元,估值具备合理性。

标的公司与法梦数据、星环科技等处于国产大数据基础软件领域,但在产品线及技术路线、转化效率上形成差异化;

项目	标的公司	星环科技	法梦数据
2025年1-9月营业收入	17,812.00	22,507.00	83,023.00
2025年1-9月研发投入	9,320.98	18,325.14	17,024.00
2025年1-9月研发投入占比	32.71%	81.42%	21.23%

标的公司专注大数据基础软件研发,主要产品类别包括软件标准产品 and 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其中软件标准产品包括:集中式数据库、分布式数据库、知识图谱引擎、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分析平台等,形成了数据存-治-理-用-开-发-分析-智能决策全流程一体化布局,标的公司曾获评11家进入国家数据要素产业目录企业,2017年入选Cartner Hadoop 世界厂商名单,连续8年获评工信部大数据50强,对此可以对比:星环科技入选及国信证券目录;法梦数据更聚焦于传统大数据基础软件,缺少智能决策、流计算引擎、数据治理平台、智能体等关键环节,未来发展空间受限。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研发能力,研发投入占比高,研发人员产出比更高。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3年,受前期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项目回款周期较长,早期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及行业标准制定,已完成软件标准产品、分布式数据库、向量数据库、知识图谱引擎、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分析平台等,形成了数据存-治-理-用-开-发-分析-智能决策全流程一体化布局,标的公司曾获评11家进入国家数据要素产业目录企业,2017年入选Cartner Hadoop 世界厂商名单,连续8年获评工信部大数据50强,对此可以对比:星环科技入选及国信证券目录;法梦数据更聚焦于传统大数据基础软件,缺少智能决策、流计算引擎、数据治理平台、智能体等关键环节,未来发展空间受限。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研发能力,研发投入占比高,研发人员产出比更高。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3年,受前期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项目回款周期较长,早期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及行业标准制定,已完成软件标准产品、分布式数据库、向量数据库、知识图谱引擎、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分析平台等,形成了数据存-治-理-用-开-发-分析-智能决策全流程一体化布局,标的公司曾获评11家进入国家数据要素产业目录企业,2017年入选Cartner Hadoop 世界厂商名单,连续8年获评工信部大数据50强,对此可以对比:星环科技入选及国信证券目录;法梦数据更聚焦于传统大数据基础软件,缺少智能决策、流计算引擎、数据治理平台、智能体等关键环节,未来发展空间受限。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研发能力,研发投入占比高,研发人员产出比更高。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3年,受前期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项目回款周期较长,早期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及行业标准制定,已完成软件标准产品、分布式数据库、向量数据库、知识图谱引擎、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分析平台等,形成了数据存-治-理-用-开-发-分析-智能决策全流程一体化布局,标的公司曾获评11家进入国家数据要素产业目录企业,2017年入选Cartner Hadoop 世界厂商名单,连续8年获评工信部大数据50强,对此可以对比:星环科技入选及国信证券目录;法梦数据更聚焦于传统大数据基础软件,缺少智能决策、流计算引擎、数据治理平台、智能体等关键环节,未来发展空间受限。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研发能力,研发投入占比高,研发人员产出比更高。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3年,受前期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项目回款周期较长,早期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及行业标准制定,已完成软件标准产品、分布式数据库、向量数据库、知识图谱引擎、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分析平台等,形成了数据存-治-理-用-开-发-分析-智能决策全流程一体化布局,标的公司曾获评11家进入国家数据要素产业目录企业,2017年入选Cartner Hadoop 世界厂商名单,连续8年获评工信部大数据50强,对此可以对比:星环科技入选及国信证券目录;法梦数据更聚焦于传统大数据基础软件,缺少智能决策、流计算引擎、数据治理平台、智能体等关键环节,未来发展空间受限。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研发能力,研发投入占比高,研发人员产出比更高。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3年,受前期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项目回款周期较长,早期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及行业标准制定,已完成软件标准产品、分布式数据库、向量数据库、知识图谱引擎、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分析平台等,形成了数据存-治-理-用-开-发-分析-智能决策全流程一体化布局,标的公司曾获评11家进入国家数据要素产业目录企业,2017年入选Cartner Hadoop 世界厂商名单,连续8年获评工信部大数据50强,对此可以对比:星环科技入选及国信证券目录;法梦数据更聚焦于传统大数据基础软件,缺少智能决策、流计算引擎、数据治理平台、智能体等关键环节,未来发展空间受限。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研发能力,研发投入占比高,研发人员产出比更高。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3年,受前期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项目回款周期较长,早期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及行业标准制定,已完成软件标准产品、分布式数据库、向量数据库、知识图谱引擎、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分析平台等,形成了数据存-治-理-用-开-发-分析-智能决策全流程一体化布局,标的公司曾获评11家进入国家数据要素产业目录企业,2017年入选Cartner Hadoop 世界厂商名单,连续8年获评工信部大数据50强,对此可以对比:星环科技入选及国信证券目录;法梦数据更聚焦于传统大数据基础软件,缺少智能决策、流计算引擎、数据治理平台、智能体等关键环节,未来发展空间受限。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研发能力,研发投入占比高,研发人员产出比更高。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3年,受前期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项目回款周期较长,早期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及行业标准制定,已完成软件标准产品、分布式数据库、向量数据库、知识图谱引擎、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分析平台等,形成了数据存-治-理-用-开-发-分析-智能决策全流程一体化布局,标的公司曾获评11家进入国家数据要素产业目录企业,2017年入选Cartner Hadoop 世界厂商名单,连续8年获评工信部大数据50强,对此可以对比:星环科技入选及国信证券目录;法梦数据更聚焦于传统大数据基础软件,缺少智能决策、流计算引擎、数据治理平台、智能体等关键环节,未来发展空间受限。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研发能力,研发投入占比高,研发人员产出比更高。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3年,受前期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项目回款周期较长,早期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及行业标准制定,已完成软件标准产品、分布式数据库、向量数据库、知识图谱引擎、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分析平台等,形成了数据存-治-理-用-开-发-分析-智能决策全流程一体化布局,标的公司曾获评11家进入国家数据要素产业目录企业,2017年入选Cartner Hadoop 世界厂商名单,连续8年获评工信部大数据50强,对此可以对比:星环科技入选及国信证券目录;法梦数据更聚焦于传统大数据基础软件,缺少智能决策、流计算引擎、数据治理平台、智能体等关键环节,未来发展空间受限。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研发能力,研发投入占比高,研发人员产出比更高。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3年,受前期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项目回款周期较长,早期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及行业标准制定,已完成软件标准产品、分布式数据库、向量数据库、知识图谱引擎、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分析平台等,形成了数据存-治-理-用-开-发-分析-智能决策全流程一体化布局,标的公司曾获评11家进入国家数据要素产业目录企业,2017年入选Cartner Hadoop 世界厂商名单,连续8年获评工信部大数据50强,对此可以对比:星环科技入选及国信证券目录;法梦数据更聚焦于传统大数据基础软件,缺少智能决策、流计算引擎、数据治理平台、智能体等关键环节,未来发展空间受限。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研发能力,研发投入占比高,研发人员产出比更高。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3年,受前期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项目回款周期较长,早期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及行业标准制定,已完成软件标准产品、分布式数据库、向量数据库、知识图谱引擎、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分析平台等,形成了数据存-治-理-用-开-发-分析-智能决策全流程一体化布局,标的公司曾获评11家进入国家数据要素产业目录企业,2017年入选Cartner Hadoop 世界厂商名单,连续8年获评工信部大数据50强,对此可以对比:星环科技入选及国信证券目录;法梦数据更聚焦于传统大数据基础软件,缺少智能决策、流计算引擎、数据治理平台、智能体等关键环节,未来发展空间受限。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研发能力,研发投入占比高,研发人员产出比更高。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3年,受前期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项目回款周期较长,早期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及行业标准制定,已完成软件标准产品、分布式数据库、向量数据库、知识图谱引擎、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分析平台等